

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一〇七年八月卅一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十二點卅分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四樓會議室

出席：

主委 黃葳威 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／政大廣電系教授

委員 余朝為 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（請假）

委員 王希文 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

委員 林維國 輔仁大學大傳所所長（請假）

委員 許文青 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理事

委員 黃旭田 台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／律師

委員 杜聖聰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主任

列席 蘇巧莉 壹電視新聞台編審

議程：

一、討論議題

(案一)國內劇場界知名服裝設計師、「大峰奢華服室」邱姓負責人，與楊麗花創立的「麗生百合國際娛樂公司」去年簽約合作，但邱指控，麗生百合未依合約給付尾款 175 萬，並霸佔租借 500 套戲服戲服不還，邱提民事訴訟，並控告刑事侵占罪。雙方 8/21 首度開庭。

但當天新聞，楊麗花與陳亞蘭等人均未出面，由律師代表出庭，麗生百合兩度發出聲明，除指稱是邱先生延遲交貨、違約在先，也警告媒體，不得引用邱先生提供的合約內容，以及楊麗花個人資料。

1. 此新聞涉及名人，且該歌仔戲《忠孝節義》，獲得文化部 7420 萬補助，爆發相關經費使用與製作，媒體不能報導？律師警告媒體刪除報導有無根據？

2. 有關新聞中翻攝合約書及戲服設計手稿。律師也聲明不得露出，並指稱相關資料「涉及侵害個資、營業秘密、隱私」等，此案已進入訴訟階段，新聞可揭露的資訊到底有哪些？

黃旭田：這個新聞，我看不出文化部補助的這些背景資料，只有雙方的合約糾紛。關於假面國寶的部分，主播是引述說法，不是直接罵，這個部分是沒問題的。

黃旭田：戲服畫面侵權？還有涉及洩漏個資的部分？這個我看不出來。

黃葳威：有，在設計圖上有楊麗花簽名跟她的三圍。

王希文：楊麗花方面抗議有爭議的部分，可以再看一下新聞畫面？

蘇巧莉：好的，我們再看一次手稿的畫面。

杜聖聰：這個部分個人覺得還好，我的意見是如果從視覺暫留來看，

畫面至少要停留三到五秒，人們才會有印象。

黃葳威：可是現在是網路時代，畫面只要上網，只要停格、擷圖，很多資料就會被看到。

黃旭田：這個戲服畫面如何判定一定就是楊麗花穿的，歌仔戲服要套很多層，而且這個手稿是誰提供的？

王希文：負責做戲服的邱先生。

黃旭田：他提供契約、提供手稿佐證，由我們做成新聞，我不認為報導這些內容有什麼問題。

許文青：我想楊麗花那一方抗議的是戲還沒上檔，服裝就提前公開，涉嫌洩漏商業機密，還有個資。

黃旭田：我們最多就是網路下架。

黃葳威：那我們下架了嗎？

蘇巧莉：這個是播出的第一版，第二版的新聞我們有做了修改，就拿掉手稿的畫面，所有新聞版本都沒有 PO 上官網。

杜聖聰：採訪對象爆料給媒體的證據資料，沒有道理還要給對方核對過。

黃葳威：其實還有一個問題，文化部補助的戲劇這個背景資料，我在新聞裡沒有看到這個部分，沒有提到這個部分，與公共利益無關，我們只看到雙方糾紛，然後又涉及污名化，我看其他台把"假面國寶"上標題，還做成主播鏡面。

蘇巧莉：文化部補助的這個部分，是採訪前就已經知道的背景訊息，我們是根據這個才判定去採訪的。

黃葳威：我看新聞處理的部分，壹新聞的內容沒有甚麼大問題。

杜聖聰：基本上我們的兩造並陳，就新聞內容是還好，就比例原則，如果能取得楊麗花方面的說法，會更好。

許文青：我只有覺得有比例失衡的，就一來一往方面沒有講清楚，只有設計方的說法，契約內容我們並不清楚，因為拿不到尾款的部分，或許是設計方有未確實履行契約也說不一定。

黃葳威：主要是我們處理爆料，還是需要有相關的公共利益，雖然這事涉文化部補助的大戲爆發的糾紛，但我們沒有說明強化這個部分，需要再多加注意。

結論：

1. 相關報導內容均為引述及新聞查證畫面，應不致涉及洩漏隱私與毀謗，或損人利益。

2. 只是處理爆料訊息，應有關公共利益：這個部分，應該多加強化並露出。

(案二) 護鯊哥恐嚇新聞，被民眾投訴妨害公序良俗，NCC 評議後，裁罰 6 新聞台各 20 萬元，就此類新聞，媒體製播應如何掌握尺度，有何改進空間，避免再次觸法被罰。

杜聖聰：這個新聞很多電視台都被裁罰了，因為他的網路聲量比較大，所以媒體有興趣，就搶快製播。事實上就像千面人一樣說要下毒，其實媒體要揭露要報導這種言論、動作，等同協助這種恐嚇手法廣而周知、散發，其實這個就交給警方調查處理就好了。

黃旭田：如果是鬧劇，可以包一包，但他的手法若是具體可行的，媒體報導等同幫他推播，不能不慎。

許文青：這類新聞，個人認為是可以報導，但是只用他的畫面，單純敘述有這件事情就好了，相關聲音、言論不能用，恐嚇下毒的手法也不要交代，交由記者說明就好了，或等警方發布消息再處理。

杜聖聰：取材這種消息記者要做提醒，不能從他第一人稱的角度切入，要從民眾觀點出發，以環保教育意識還有安全提醒的方向導人才對，而且多包裹幾個保護鯊魚的方法。只做一個護鯊哥，還說明他的恐怖手法，容易動輒得咎，等同於擴散、強化了恐嚇的聲量。

王希文：避免做的像過去周政保新聞一樣嗎？

許文青：這跟吳宗憲兒子說要炸市政府，其實也是一樣的意思。

蘇巧莉：所以，各位委員的意見是，像護鯊哥第一人稱恐嚇、威脅的發言，這種 BITE 我們在製播新聞上不宜也不要取用。

杜聖聰：沒錯，應該要從商家鯊魚買賣，消費者的安全的角度出發。

黃旭田：公開恐嚇如果講"吃魚翅的人可能會倒大楣"這樣還好，我們可以說他言論偏激，可是他還說了方法，這等於是公然地利用媒體來犯罪，雖然他可以說他擁有言論自由，可是他還發表了他預備的行動及方法，已經超過了言論自由的範疇了，這個部分可以作為我們新聞取材的篩選標準，很容易就可以擋掉，不用冒險做這條新聞。

黃葳威：他的相關手法的確相當恐怖，上一次的擬斷肢就很像真的，這一次的言論又這樣激烈，雖然我們講求精確新聞，但是不宜直接、全部取用他所發布的影音，可以擷取片段或做部分的遮蔽，然後角度還是以公共利益及環保教育的角度出發。

結論：

雖涉及食安與公共利益，但媒體直接引述施姓男子語帶恐嚇的第一人稱言論，恐散播助長犯罪，引用網路影音做新聞，仍須謹慎以對。

二、決議事項：無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